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投標書

案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標 別	標 股 別	
投 標 人	姓 名 (名稱)			簽 名 蓋 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住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 理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住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委任狀	
編 號	土地坐落 及 面 積	地 號	權 利 範 圍	願 出 價 額(新台幣)		
1	詳如公告			委任 先生(女士)為代理人， 並有民事訴訟法第70 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 規定之特別代理權。		
2	詳如公告					
3	詳如公告					
編 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權 利 範 圍	願 出 價 額(新台幣)		
1		詳如公告		委任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2		詳如公告				
3		詳如公告				
動 產	物品名稱、數量詳如公告					
總 價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投標如未得標，並聲請將保證金匯款至投標人本人帳戶，匯費自行負擔【另檢附本人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及匯款入帳聲請書（下載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assist03-04.asp 編號47）】						
同意請簽名：						
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						
注 意 事 項	請詳閱背面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通訊投標要點」。					
保證金 金 額				元	未得標者領回 保證金簽名蓋章	

※不動產附表不敷使用者，可由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assist03-04.asp> 編號45下載檔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投標無效。但第六款、第二〇款至第二二款情形，於執行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在該件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

- 一、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 二、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拍賣程序或由主持開標之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宣告停止拍賣程序。
- 三、投標書未投入法院指定之標匱。
- 四、除執行分割共有物變賣判決之拍賣外，投標人為該拍賣標的之所有人。
- 五、投標人為未繳足價金而再拍賣之前拍定人或承受人。
- 六、不動產拍賣公告載明投標人應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第三、四點所示證明（釋明）文件及委任狀，而投標人未提出。
- 七、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
- 八、代理人無本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第四點所定之特別代理權。
- 九、以新台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記載願出之價額，或以實物代替願出之價額。
- 一〇、對願出之價額未記明一定之金額，僅表明就他人願出之價額為增減之數額。
- 一一、投標書記載缺漏或字跡潦草、模糊，致無法辨識。
- 一二、投標書既未簽名亦未蓋章。
- 一三、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其發票人為非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
- 一四、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法院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
- 一五、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為法院以外之人。
- 一六、未將保證金封存袋附於投標書。
- 一七、分別標價合併拍賣時，投標書載明僅願買其中部分之不動產及價額。
- 一八、投標書載明得標之不動產指定登記予投標人以外之人。
- 一九、投標書附加投標之條件。
- 二〇、拍賣標的為耕地時，私法人投標而未將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 二一、投標人為外國人，未將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 二二、拍賣標的為原住民保留地，投標人未將原住民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 二三、通訊投標未依司法院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
- 二四、通訊投標之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指定之地址或郵局信箱。
- 二五、通訊投標，未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7點第3款但書規定繳納保證金。
- 二六、其他符合拍賣公告特別記載投標無效之情形。

簽	名
蓋	章

簽	名
蓋	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投標保證金封存袋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 別：
投 標 人 姓 名 (名 稱) 代 理 人		簽 名 蓋 章		
保證金票據	☐ 支 票	發票銀行名稱		票 號
	☐ 本 票	付款銀行名稱		金 額
備 註	一、非通訊投標之保證金，應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繳交執行法院出納室，並將(臨時)收據放進保證金封存袋內，將袋口密封。但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為保證金，得放進封存袋內，不必向法院出納室繳納。通訊投標之保證金應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封存袋內，將袋口密封。 二、未得標者領回時，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 三、得標者，保證金即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簽名或蓋章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領回本袋保證金。領回保證金後，應當場點清。			